



## 关于做好广东省2022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广成效调查及2023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荐工作的通知

2022-11-17 17:47 来源: 本网 字体: [大 中 小]



### 粤农农办〔2022〕237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管理工作，加快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以科技推广引领科技创新、现代农业产业园与“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促进农业科技提质增效，按照《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粤农函〔2018〕1191号）的要求，现就做好广东省2022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广成效调查及2023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2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广成效调查

##### （一）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为县（区）级农业农村局填报“2022年广东省农技推广情况调查表”（附件1）。入选2022年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附件2），各选育（引进）、研发单位要认真填报“2022年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推广成效调查表”（附件3）和“2022年广东省农业主推技术推广成效调查表”（附件4）。

##### （二）调查方式

2022年广东省农技推广情况调查在“广东农技推广管理平台”（www.gdnjtg.cn）上进行，由县（区）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填报。2022年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广成效调查在“广东农技推广管理平台”（www.gdnjtg.cn）上进行，由各选育（引进）、研发单位使用原有账号进行填报。请各填报单位于2022年12月19日前在“广东农技推广管理平台”上填报相关信息，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 **（三）有关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县（区）的农技推广调查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导出表格盖章后，报送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盖章。于2022年12月21日前将纸质盖章件（一式一份）报送至我厅。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省直有关单位要对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成效调查内容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于没有填报推广成效的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须提交书面说明。审核完成后分别在系统导出并打印“2022年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调查汇总表”（附件5）和“2022年广东省农业主推技术调查汇总表”（附件6），于2022年12月21日前将纸质盖章件（一式一份）报送至我厅（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我厅将根据各地上报情况组织开展调研，抽查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广应用情况。请各地和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信息填报、审核、汇总和上报等工作，确保调查工作的科学、全面和真实。各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各选育（引进）、研发单位填报的情况，将遴选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重要参考。

## **二、2023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荐**

### **（一）推荐范围和数量**

#### **1.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荐范围：**

- (1) 主要农作物和牧草良种及先进、适用、高效的综合栽培技术及病虫害防治技术。
- (2) 主要畜禽水产良种及其科学饲养与疫病综合防治技术。
- (3) 重要名特优新品种及其种养技术。
- (4) 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化与农业产业化关键技术。
- (5) 有利于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可持续发展的适用技术。

#### **2.推荐数量**

- (1)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推荐的每类品种不超过10个(其中, 地方特色品种不超过5个)、技术不超过5项。
- (2) 各科研教学单位推荐的每类品种不超过5个、技术不超过3项。
- (3) 厅有关处室单位推荐的每类品种不超过5个、技术不超过3项。

## (二) 有关要求

### 1.推荐要求

(1)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要结合本地特色产业发展需求, 重点推荐支撑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的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各科研教学单位、推广机构要重点推荐本单位近年来选育的新品种和研发的新技术。

(2) 主导品种推荐要求(满足以下推荐条件之一)

- ①经国家或广东省农作物(畜禽/水产)品种审定(登记)机构审定(登记)的品种。获得品种权的品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②未经审定或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 在提质增产、亩均效益、带动农户、增效增收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 经相关领域行业协会或3个以上的同行专家和2个应用单位推荐, 可以申报主导品种;
- ③被列入全国农业主导品种。

(3) 主推技术推荐要求(满足以下推荐条件之一)

- ①通过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推荐;
- ②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 ③1位院士专家提名;
- ④非申报单位的不少于3名正高级职称行业专家和2个应用单位认可提名;
- ⑤被列入全国农业主推技术。

(4) 2022年以前(含2022年)已经推介发布的品种和技术, 如具有发展前景和推广价值, 并符合推荐要求的, 可继续推荐上报。

### 2.推荐材料

各选育（引进）、研发单位在“广东农技推广管理平台”（www.gdnjtg.cn）注册账号，已注册的单位使用原有账号登录。按照推荐要求认真填报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信息内容（附件7、8），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图片、盖章签字后的《诚信承诺书》（附件9）。网上通过省级或市级管理部门推荐后导出《2023年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推荐表》《2023年广东省农业主推技术推荐表》，打印纸质推荐材料（含附件材料）并盖章签名，一式一份报送至上级推荐单位。

请各地、各单位认真组织下属单位开展2023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申报工作，在“广东农技推广管理平台”对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填报内容和上报材料严格把关审核，在纸质推荐材料的推荐意见栏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平台上导出“2023年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推荐汇总表”（附件10）和“2023年广东省农业主推技术推荐汇总表”（附件11）。

### 3.时间要求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于2023年1月13日前在“广东农技推广管理平台”完成推荐工作，并将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径报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联系人：

科技教育处 潘广 020-37288261

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李强 020-37236567

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塍南路28号

邮编：510500

技术支持：刘工 17819763122

附件：1.2022年广东省农技推广情况调查表

2.2022年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名单

3.2022年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推广成效调查表

4.2022年广东省农业主推技术推广成效调查表

5.2022年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调查汇总表

6.2022年广东省农业主推技术调查汇总表

- 7.2023年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推荐表
- 8.2023年广东省农业主推技术推荐表
- 9.2023年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荐诚信承诺书（模板）
- 10.2023年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推荐汇总表
- 11.2023年广东省农业主推技术推荐汇总表
- 12.2023年广东省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荐系统操作流程指引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关于做好广东省2022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广成效调查及2023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荐工作的通知（附件1-12）.doc



[关于本网](#)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2021045362号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

主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联系方式：020-37288612



微信公众号



头条官方头条号



粤省事小程序